

学习身边榜样 展现时代风采

榜样是船,扬起希望的帆,带我们驶向胜利的彼岸;榜样是指南针,指引前进的方向,让我们不再迷惘。

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,我市政法各机关突出英模教育,弘扬英模精神,评选出一批先进模范人物。他们忠诚履职、牢记使命、忘我工作,谱写出一曲曲感人至深的忠诚之歌、拼搏之歌、奉献之歌,全面展现了我市政法队伍的时代正气、时代风采、时代精神。

学有榜样、赶有目标。为营造更加浓厚的学习英模、崇尚英模、争当英模的氛围,激励和鼓舞广大政法干警在政法工作中作为担当、为民服务,本报今日推出4名先进模范人物的事迹。

人物名片



姓名:马志贤

职务:许昌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
荣誉:“全国优秀人民警察”“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”“河南省五一巾帼标兵”“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”“河南省先进工作者”等

马志贤:为民服务脚步永不停歇

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宋笑一文/图

今年“三八”妇女节前夕,公安部授予53名女民警“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”荣誉,马志贤位列其中。

日前,在她简朴的办公室里,谈起荣誉,马志贤十分淡然:“荣誉是属于大家的,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。我们唯有更加努力,把‘人民公安为人民’落实得更细、更认真,才能让人民群众有更加充足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”

1996年,马志贤入警,成为许昌市公安局大家庭的一员。1999年,她被调入出入境管理部门。算起来,25年警察生涯,她把21年奉献给了钟爱的出入境管理事业。21年来,有8个字她始

终刻在心田,那就是“入有出境 服务无境”。在她心里,为民服务的脚步永远不能停歇,不管受什么因素的影响。

近年来,她带领全队民警忠诚履职尽责,用春风化雨般的服务,温暖了无数群众的心。6年来,她们为群众办理各类出入境证件40余万件,实现了“零差错、零异议、零违纪”。凭借优质的服务,许昌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出入境管理大队先后获得“全国‘五一’巾帼标兵岗”“全国爱民模范先进集体”“全省公安出入境管理工作先进单位”等荣誉称号。对此,马志贤说:“服务,只有更好,没有最好。我们将以热情的服

务、高效的工作作风,努力实现‘服务无止境 更上一层楼’。”

马志贤是这样说的,也是这样做的。2020年以来,虽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,但她和全队30名警花,为民服务的初心始终如一。她们把群众的需求作为第一信号,精准做好服务群众的每一个细节,展现了一名新时代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风貌。

在疫情防控最关键的那一个多月,她和队上的警花“抢时间”,每天从200多万条大数据信息中筛查,摸排出入境人员信息,并及时把信息推送至疾控部门,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了贡献。

随着疫情形势逐步稳定,复工复产工作提上日程,她们又竭尽全力为有需要的企业服好务。许昌安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在国外承接有不少项目,需要派多名技术人员到境外。根据业务承办情况了解到上述情况后,马志贤部署民警到该公司走访,并“牵线搭桥”在企业、商务部门、出入境管理部门间建立绿色通道。

技术人员赵天柱接受该公司安排,近期要到安哥拉。3月1日,到我市商务部门备案后,他到许昌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出入境管理大队申办护照。该大队民警走绿色通道,当天审查资料,当天上报审批。3月4日,赵天柱成功拿到护照。

受国际疫情影响,我国出入境管理部门倡导“非必要非紧急不出境”。然而,个别人弄虚作假想要出境。对此类妨害国边境犯罪,马志贤的态度是,坚决予以严厉打击。

疫情还未结束,防范不可大意。马志贤提醒广大市民,为有效降低风险,尽量减少不必要、非急需的跨境出行。



姓名:李雅

职务: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
荣誉:“全国模范检察官”“全省先进工作者”“全省政法系统首届最美女干警”“全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”“省青年岗位能手”“省检察系统先进工作者”“省十大文明检察官”“省检察业务专家”等

李雅:尽己所能干好每一件事

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胡宽阳文/图

李雅的办公室不大。正对其办公桌的,是一个书柜。书柜共6格,有4格被获奖证书、奖杯“占领”。每次抬头,她都能看到证书和奖杯。“对我来说,它们是激励,也是鞭策。”近日,接受记者采访时,李雅说。

1995年秋,出于对法律的敬仰和对检察官的崇拜,17岁的李雅踏进了襄城县人民检察院的大门。她告诉记者,上班伊始,她父亲送给她一句话:“干什么事都要尽己所能干好,一定要克服那种‘不骑马、不骑牛,骑着毛驴走中游;不抢先、不冒尖,凑凑合合走中间’的思想。”

从检25年,这句话一直激励着她。她学的是会计,初到检察院时对法律一窍不通。在公诉科,她边工作边学习,硬是从一个法律“门外汉”成长为“行家里手”。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

中,她以386分的成绩一举通过,成为襄城县人民检察院的“司考状元”。20多年,岗位在变,但她对检察事业的热爱始终没变,“不冤枉一个好人,不放纵一个坏人”的从检初心从来没变。

2020年春节时,新冠肺炎疫情突然来袭。在广大群众纷纷响应居家号召时,她必须坚守工作岗位。“案件不等人,审查逮捕期限仅7日,决不能因为疫情,损害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。”她说。

2020年2月3日,农历大年初一,她了解到省公安厅侦办一起电信诈骗案件,春节前从境外带回犯罪嫌疑人200余人,其中25人由襄城县公安局负责。刑事拘留期限将至,时间紧、任务重,她积极与上级检察机关、公安局有关负责人沟通,提前介入引导侦查。

2月10日,该案提请逮捕。受疫情影响,她和同事不能像以往那样面对面提审犯罪嫌疑人。困难面前,她主动担任办案组组长,连续3天,和同事轮流在远程提审室提审,每天从8时忙到21时。功夫不负有心人,他们依法依规高质量完成任务,25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被批准逮捕。此案的办理,得到了上级检察机关的充分肯定。

“作为一名检察官,我的职责就是把案件办准、办好、办成精品。要履行好这一职责,不能简单以案件办结为目标,而是要努力实现‘事了’‘救心’,通过办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”她说。

漯河市的魏某等8人,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,在襄城县湛北乡砍伐杨树13.5

立方米。2020年7月,该案被移送至襄城县人民检察院。李雅审查后认定,8人的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。同时,8人均属自首,系初犯、偶犯,均认罪认罚,积极悔罪,具有法定从轻、从宽情节,符合相对不起诉条件。她组织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等召开公开听证会,经集体研究,最终对魏某等8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。

“此类案件,如果提起公诉,法院很可能作出有罪判决,8人的家庭、子女将来的就业等都会受影响。”李雅告诉记者。8人虽然没有受到刑罚追究,并不意味着不会被惩戒。事后,该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,公安机关对8人作出了行政处罚、补种树木等行政处罚。

8月3日一大早,魏某等8人专程从漯河赶到襄城县人民检察院,将一面印有“心系百姓为民解忧”8个大字的锦旗送到李雅手中,并亲口向她道谢。

把每一件简单的事情做好就是不简单。这些年,李雅尽己所能办好案件,付出了很多,但她无怨无悔。她说,她会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,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,不枉不纵,守护正义。



姓名:吴真真

职务:魏都区人民法院七里店法庭庭长
荣誉:获得2020年度河南法院“李庆军式好法官”荣誉称号,荣立个人二等功、三等功各一次,连续多年被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“先进个人”

吴真真:绽放在审判一线的铿锵玫瑰

本报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宋帆文/图

4月12日,记者走进吴真真的办公室,映入眼帘的是墙上的一面面鲜红的锦旗:“亲民调解,倾心为民”“一心一意为民办事,依法办案快速到位”“秉公办案一心为民,定纷止争大局为先”……锦旗虽小,却饱含了她真诚为民的艰辛与不易;锦旗虽轻,却承载着当事人对她工作的认可。

吴真真今年31岁,是魏都区人民法院七里店法庭的一名法官。2012年大学毕业后,她通过公务员考试成了魏都区人民法院的一名工作人员,先后在该院半截河法庭、民一庭担任书记员和法官助理,连续多次被评为“全市优秀书记员”“全市优秀法官助理”;2018年年底,因工作业绩突出,被选任为员额法官。

担任法官之后,吴真真一心扑在案件的审理上,2019年,经她手审结的民事案件有314件。2020年,在被派到七里店法庭工作的这一年里,吴真真审结的民事案件更是多达600件,位居县(市、区)两级法院前列。

600件案件,200多个工作日,每天差不多要审结3件案件,吴真真去年的亮眼“成绩单”可谓来之不易。“基层法庭的工作忙碌而琐碎,大到涉案数额大的经济纠纷,小到邻里之间的矛盾,每一件案件,法官都要付出百分之百的努力,通过理顺法律关系,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。这就是我们法官苦中有乐的追求与信念所在。”吴真真说。

面对庞大的工作量,她如何做到高效运

转?“法律无情,但法官是有温度的。透过这股温度,才能更好地诠释法律的公平与正义。”吴真真短短的一句话道出了其中的真谛。

的确,面对接手的每一件案件,吴真真始终能够做到把当事人的烦心事当作自己的心头事来处理。了解每一起案件的案情后,她首先认真倾听原告、被告的心声和想法,找到平衡点去化解纠纷。案件只要经过她的处理,大部分矛盾纠纷都能够成功化解。

2020年9月,在多次协调无果后,我市某小区19名业主同时将开发商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,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该开发商返还各自缴纳的维修基金及利息损失。接到这起案件后,为避免激化矛盾,吴真真采用“背对背”方式调

解。最终经过多次协调,开发商同意于2021年6月前将维修基金交纳住建部门,使19起案件调解结案,这样的结果不仅解决了涉案的19起案件,而且解决了近两百户家庭的困扰。

2020年年初,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打乱了人们的工作和生活节奏。作为一名基层人民法官,吴真真一边走进社区排查疫情,一边创新工作方式,确保司法工作正常运转。

疫情发生之前,吴真真接手了一起离婚案件。疫情期间,为不影响案件的办理,她主动添加原告李某的微信。通过与李某沟通,吴真真感到李某与妻子的感情并未破裂,于是她劝说李某:“当婚姻出现裂痕,夫妻双方应做的是及时沟通和交流,而不是轻言放弃。”吴真真的话字字真诚,动摇了李某离婚的决定。多次沟通之后,李某主动撤回起诉。

人民法官为人民。这些年,吴真真坚守司法为民初心不改,用自己的言行,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,展现了新时代女法官的飒爽英姿,捍卫了法律的权威和尊严。她默默地付出、辛勤地工作,获得了当事人的理解,也获得了群众的赞誉。



姓名:解春锋

职务:鄢陵县司法局基层工作股股长、鄢陵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
荣誉:2016年1月,被河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和河南省司法厅授予“优秀人民调解员”称号;2020年12月,被司法部授予“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”称号

解春锋:用一颗真心调出一片和谐

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殷康煊文/图

上班23年,在3个司法所奋战了22年,调解各类矛盾纠纷大小数千起,被评为“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”。她,就是解春锋。最美人间四月天,日前,在花都鄢陵,记者见到了这位声名远播的调解能手。

“我出身农村,迈出校门便进了司法所,可以说是‘从百姓中来、到百姓中去’。在农村,老百姓办个事儿不容易,我不过是站在他们的立场上真心替他们着想、尽力帮他们解决问题罢了。”解春锋说道。

解春锋的第一个工作岗位是陶城司法所的內勤。陶城镇是距离鄢陵县城最远的乡镇,解春锋第一次去光在路上就花了3个半小时。在这里,解春锋干了4年。

2002年,25岁的解春锋被调任柏梁司法所副所长,开始调解纠纷。“一个女所长,这么

年轻,会弄成个啥事儿?”初来乍到,解春锋面对的是一片质疑声,直到柏梁镇温寨村一起邻里纠纷的解决。

纠纷一方是双女户,另一方是其邻居——有3个儿子的温某家。那年,温某家盖房子,竟把院墙建到了原本属于双女户的院子里,还把树种到了双女户墙外的荒地上。村里多次调解,温某就是不退让。司法所通知双方到所里调解,温某也不露面,解春锋遂与镇里的包村干部、派出所民警一起到温寨村现场调解。然而,不论众人如何劝说,温某始终固执己见。解春锋当机立断:“墙扒了,树砍了,出了事我负责!”出人意料的是,解春锋的强硬居然使矛盾顺利解决。

经过此事,大家觉得这个“小女子”不“小”,是个有担当的干事人,而解春锋却发现

这里老百姓的法治意识委实淡薄。此后数年,法治宣传教育成了解春锋的重要工作之一。

安陵司法所是解春锋工作时间最长的司法所。从2009年走上任,到2020年调离,解春锋在这里工作了11个年头。当时,她是鄢陵县司法局13个司法所中唯一的一位女所长。

安陵镇地处鄢陵县,系鄢陵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。这里人口流动量大,商户多,百姓法治意识强。其中,南街社区是全国民主法治示范(村)社区。初到安陵司法所,熟人都劝解春锋不要接案件,原因是不好调。老百姓也只知道法院、检察院,不知道司法所。

“我在柏梁调了恁多事,到这儿会调不成?”不信邪的解春锋逮着机会就发联系卡,让大家有啥事儿去司法所,不收钱,不伤和

气,还能把事儿解决了。待解春锋成功处理了几起纠纷后,渐渐地,镇里、社区里有事儿直接到司法所,老百姓有事儿也会到司法所求助。

2018年夏天,解春锋受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。当事人姓张,数年前曾借给朋友李某50余万元。结果,李某做生意赔了,一分钱都没还给李某。李某起诉到法院,胜诉了却拿不到钱。李某不想把关系弄僵,没有去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而是来到安陵司法所求助。

“我确实没钱,如果有人买车,我把这辆车卖了让他给他老婆看病!”开车来的李某一见解春锋就说。让李某没想到的是,解春锋竟当场拿起电话叫来了收购二手车的人。经过一番讨价还价,李某的车成功售出。随后,在解春锋的调解下,双方达成分期还款协议。

2020年3月,解春锋被调回鄢陵县司法局,担任基层工作股股长,兼任鄢陵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。

“每当看到吵吵不休的夫妻重归于好、积怨多年的邻里握手言和、反目成仇的朋友释怀前嫌,我打心眼里高兴,满满的成就感。公平公正,手托两家,调解这条路我会坚持走下去。”解春锋说。